

修改國際奧會憲章難度高 且未委託協商合辦奧運事宜

體委會與吳經國畫清界線

賴清宮／台北報導

刻在北京的我國籍國際奧會委員吳經國認為，只要修改國際奧會第卅八條憲章，兩岸合辦奧運的構想即可落實。但體委會及中華奧會持相反看法認為，修改憲章茲事體大，尤其是國際奧會去年底才大幅修改憲章，短期內不可能再接受修改憲章建議。

國際奧會憲章第卅八條「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地點」的第一款：一，所有運動競賽必須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之舉辦城市舉行，除非獲得國際奧會許可，始得在同一國家內其他城市或地點舉辦若干項目；此種許可之申請，

最遲必須在候選城市評鑑委員會訪問該候選城市前，以書面向國際奧會提出。開、閉幕典禮，則必須在舉辦城市舉行。

按吳經國的構想，國際奧會主席薩瑪蘭奇支持兩岸合作奧運，在薩氏的主導之下，國際奧會當能樂觀其成。

體委會及中華奧會認為，美國鹽湖城中辦冬運會掀起的國際奧會委員接受賄賂醜聞案，迫使國際奧會大幅修改憲章的結果是，薩瑪蘭奇的權力縮減，薩氏不再是萬靈丹，有他的支持，並不表示就獲得國際奧會與援。同時，修改憲章必須是在六個月前由國家

奧會先向國際奧會修憲小組提出修憲建議案，再提交執委會之後經會員大會討論通過。今年八月十五日，國際奧會將就十個申辦城市遴選其中五個，兩岸奧會根本已無足夠時間提出修憲建議案。

中華奧會認為，吳經國是地位超然的國際奧會委員，在他接受國際奧會委員證書時也曾宣示保持中立，但他公然跳出來為北京市站台，甚至公開宣揚七年前他也是投票給北京，明顯違反了國際奧會「不記名」投票的原則。

為避免與國際奧會及其他申辦城市之國家關係生變，體委會昨天發表聲明與吳經國劃清界線。體委會聲明強調，吳經國前往大陸之言行，純屬其個人之行為，體委會迄今未委託任何人士協商有關「合辦」二〇〇八年奧運事宜。